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12F20250065-2 号

致：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思创医惠”）签订的《专项法律咨询服务合同》，担任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1-11 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相关规定，本所及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一、上市后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思创医惠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自思创医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创医惠及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包括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的履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思创医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创医惠及相关方作出的与上市公司有关的公开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或者正在履行,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违规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506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678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424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5070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3]5681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4]424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除上市公司2021-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思创医惠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进行银行函证,查询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思创医惠的全资子公司医惠科技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2017年6月3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理财计划代理人作为委托人与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签署了《华宝信托-扬帆8号-医惠投资员工薪酬收益权单一资金信托合同》。同日，华宝信托与章笠中签署了《薪酬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以下简称“《回购合同》”），薪酬收益权转让价款7,600万元。2017年6月26日，医惠集团和医惠科技为章笠中在《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出具了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承诺函》，包括但不限于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回购价款、溢价款、违约金和其他费用等。由于章笠中未按照《回购合同》的约定支付回购价款、违约金，医惠集团和医惠科技未按照《承诺函》约定履行差额补足义务，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章笠中、医惠集团及医惠科技提起诉讼，要求章笠中支付回购价款本金36,000,000元、回购溢价款758,471.67元、违约金20,824,000元及律师费80,000元，医惠集团及医惠科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5年3月，章笠中承诺向医惠科技银行账户先期转入3,700万元作为赔偿保证金，并承诺在2025年4月18日前解除医惠科技差额补足责任或再补充转入2,100万元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医惠科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章笠中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医惠科技补足差额资金。

截至2025年4月18日，医惠科技已收到5,800万元赔偿保证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立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除前述对外担保情况外，思创医惠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最近三年思创医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及最近三年思创医惠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思创医惠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最近三年思创医惠无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思创医惠原第一大股东为云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链”）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笠中、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惠集团”），现第一大股东为路楠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创医惠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非独立董事许益冉、朱以明、魏乃绪、丁燕，独立董事叶肖剑、褚国弟、刘银，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黄友彤、李倩、楼翔，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王万元、华松驾、葛磊和钱本成。

根据思创医惠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www.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网站，思创医惠及相关方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如下：

1. 行政处罚

最近三年，思创医惠及其原第一大股东云海链的一致行动人章笠中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监管机关	处罚文件	日期	处罚措施
1	思创医惠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49号）	2023.12.29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8,570 万元罚款
2	章笠中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49号）	2023.12.29	给予警告，并处以 750 万元罚款
3	章笠中	中国证监会 浙江监管局	《市场禁入决定书》 （[2023]5号）	2023.12.29	10 年市场禁入措施

2. 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最近三年，思创医惠、思创医惠原第一大股东云海链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笠中、医惠集团、思创医惠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华松驾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详见附件二。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思创医惠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上述情形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了相关情况，各方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交易所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决定等文件后，均高度重视并表示将认真吸取教训，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上市公司亦将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加强相关规则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前述情形外，最近三年思创医惠、思创医惠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
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马 宏 利

承办律师：_____

娄 建 江

承办律师：_____

陈 杰

年 月 日

附件一：思创医惠及相关方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包括本次交易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	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2	路楠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止	履行完毕
3	俞国骅、张佶、商巍、陈武军、蒋士平、蓝宗焯、王勇	首发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止	履行完毕
4	路楠、俞国骅、张佶、商巍、陈武军、蒋士平、蓝宗焯、王勇、沈洁、孙连喜	股份限售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长期	履行完毕
5	路楠、俞国骅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6	路楠、杭州博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国骅、张佶、商巍、陈武军、蒋士平、蓝宗焯、王勇	关于劳务派遣、住房公积金及企业所得税的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2007 年底至 2009 年底期间实行劳务派遣而产生补偿或赔偿责任，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2.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补缴、追缴或处罚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3.若发行人因补缴 2006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的行为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缴滞纳金的，由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010 年 4 月 30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7	思创医惠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针对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如下：（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2）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公司不得使用上述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8	思创医惠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公司针对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结余的 8,671.82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如下：公司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不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 年 6 月 14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9	思创医惠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针对使用超募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如下：1.公司确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2.公司确认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使用上述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2014 年 4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17 日止	履行完毕
10	思创医惠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1.公司确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转换公司债券等	2015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6 年 9 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流动资金的承诺	交易。2.公司确认最近 12 个月内未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得使用上述资金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18 日止	
二、2015 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11	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关于本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因本次交易所受让的思创医惠股份自变更登记到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限售期内，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锁定。3.若期限届满时，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尚未实施完毕，该限售期则相应延长至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履行完毕。	201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止	履行完毕
12	医惠集团	关于本次取得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所受让的公司股份自变更登记到其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内，医惠集团如因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述关于限售期的约定锁定。	2016 年 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止	履行完毕
13	医惠集团、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医惠科技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不低于 7,000 万、9,500 万、12,000 万。若医惠科技在利润承诺期间内实现的考核净利润低于相关承诺标准，则上述承诺人将以《利润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14	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及医惠科技其他核心人员（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	关于任职期限及竞业限制的承诺	自 100%医惠科技股权登记完成日和本人获得的包含直接与间接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完成日孰后之日起，仍需至少在医惠科技任职 36 个月，并承诺在医惠科技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医惠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医惠科技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任职。（1）服务承诺期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包含其间接持股部分，以下同）的 10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2）服务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如有），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购买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50%作为赔偿。违约方于本次交易中购买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回购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若届时该违约方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上市公司。（3）依据前款规定补偿/赔偿不足以弥补上市公司或医惠科技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其他损失。孙新军、薛起玮、汪骏、盛烨红、周燕儿、顾列宾、陈冠宇如在服务承诺期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10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医惠科技；服务承诺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如有），应将相当于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转让（医惠科技）股权对价的 50%的现金赔偿支付给医惠科技。		
15	路楠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思创医惠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思创医惠或其下属子公司。3.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在本人作为思创医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思创医惠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止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6	路楠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包括医惠科技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思创医惠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2015年6月1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17	医惠集团、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路楠同意，不直接或间接增持思创医惠的股份，也不通过关联方或者其它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思创医惠的股份，不主动谋求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地位。2.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未经思创医惠实际控制人路楠先生同意，不与其他投资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可能导致思创医惠现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行动。	2015年6月1日起至长期	已豁免(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医惠集团、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该承诺事项)
18	章笠中	关于瑕疵资产补偿的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尽快补办标的房屋（X 京房权证海第 352074 号）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承诺对标的房屋权属或有瑕疵（如有）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或有损失承担兜底补偿责任。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止	履行完毕
19	医惠集团、章笠中、彭军、何国平、郑凌峻	避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思创医惠《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一切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的行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三、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	方振淳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21	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管理的“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22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1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四、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履行完毕
24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履行完毕
2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履行完毕
26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思创医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2019年12月9日起至2020年12月9日止	履行完毕
五、2020 年股权激励					
27	思创医惠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关于公司不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	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28	激励对象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1.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不能成为激励对象年度起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规定回购并注销。2.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六、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	章笠中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在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得从事或投资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得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任职。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	履行中
30	章笠中	关于资金占用的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累计（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控制思创医惠股份比例超过 5% 的期间，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本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没有也不会要求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没有也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思创医惠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七、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31	云海链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止	履行完毕
32	云海链、海南区块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淳至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云海链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并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3.在云海链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如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按照上市公司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4.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云海链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日时终止。	2021 年 9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7 日止	履行完毕
33	云海链、海南	关于同业竞争、	1.不会利用云海链的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业	2021 年 10 月 21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区块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淳至	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自身及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2.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3.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4.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5.上述承诺在其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日起至长期	
34	云海链、海南区块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淳至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在云海链成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后，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至长期	履行完毕
35	余志达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以归属于标的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为考核指标，在未来三个财年完成以下业绩指标：（1）2018 财年（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承诺业绩：净利润不少于港币 260 万元。（2）2019 财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承诺业绩：净利润不少于港币 400 万元。（3）2020 财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承诺业绩：净利润不少于港币 560 万元。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考核中将 2018 财年和 2019 财年两个完整财年作为一个业绩考核期，承诺净利润以 2018 财年和 2019 财年承诺净利润累计计算；将 2020 财年作为第二个业绩考核期。任一业绩考核期内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该考核期内承诺净利润数，则余志达应依据以下计算方法向中瑞思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香港”）做出现金或股权补偿。余志达所承担的现金补偿：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考核实现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止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思创香港本次受让廖东华股权及对 Ewell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Ewell HK”) 增资的交易总金额 (港币 2,000 万元) - 累计已补偿的金额。余志达应补偿股权数量 =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思创香港认购 Ewell HK 新发行股份单价 (本次思创香港认购 Ewell HK 新发行股份单价 = 港币 1,400 万元 ÷ 300 万股)。余志达累计补偿股权总数以其在标的公司持有的 280 万股为限; 不足部分, 余志达应以现金方式继续向思创香港进行补偿。		
八、其他承诺					
36	俞国骅	不再减持的承诺	2011 年 6 月 15 日-2012 年 5 月 4 日期间, 不再以任何形式减持公司股份。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12 年 5 月 4 日止	履行完毕
37	路楠	股份增持承诺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 50 元/股时, 其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条件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的方式, 择机以不超过 50 元/股的价格增持思创医惠股票, 增持金额不低于 2,700 万元人民币, 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	承诺条件未被触发, 无需履行
38	章笠中	股份增持承诺	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当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 50 元/股时, 其本人将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条件下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以不超过 50 元/股的价格增持思创医惠股票, 增持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自其增持之日起三年内不以低于增持价的价格减持。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止	履行完毕
39	章笠中	承担差额补足义务承诺	1. 本人在担任思创医惠及医惠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 对本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签署的《薪酬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 未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 (大) 会的审议, 以医惠科技名义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为本人在《薪酬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上述违规事项系本人个人行为, 与思创医惠及其下属公司无关, 特此说明。2. 现因本人未及时支付提前到期的回购款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系华宝信托的委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私人银行理财计划代理人的受托人, 以下简称“原告”) 将本人、医惠集团及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至长期	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医惠科技诉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本人就医惠科技（含子公司）因上述案件可能承担的赔偿责任作出兜底承诺：若医惠科技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具体以该案终审法院判决为准）将由本人全额承担。为确保前述承诺的充分履行，本人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医惠科技银行账户先期转入 3,700 万元作为赔偿保证金，并承诺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前解除医惠科技差额补足责任或再补充转入 2,100 万元作为履行承诺保证金，若终审法院判决医惠科技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超出前述保证金的，本人将在终审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医惠科技补足差额资金。3.除上述涉诉事项外，本人不存在其他涉及医惠科技及下属公司的未披露的差额补足或违规担保等行为。本人将尽全力督促原告尽快提交相关撤诉材料及解除保全材料并督促进展情况，积极配合医惠科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附件二：思创医惠及相关方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措施及自律监管措施

序号	被处罚主体	监管机关/部门	监管文件	日期	原因	监管措施
1	思创医惠、章笠中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8号）	2022.06.21	一、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二、上市公司对2020年度收入进行了差错更正，导致公司定期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	华松鹭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58号）	2022.06.21	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3	医惠集团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杭州思创医惠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3号）	2021.10.19	2018年至2020年期间，医惠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该等资金占用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4	思创医惠、章笠中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4号）	2021.10.19	2018年至2020年期间，上市公司大股东医惠集团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对外支付的采购款和股权转让款，上市公司未及时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5	思创医惠	深交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审纪[2024]5号）	2024.01.22	一、思创医惠公开发行人文件编造重大虚假内容；二、思创医惠2019年、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五年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处分
6	章笠中					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给予公开认定十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序号	被处罚主体	监管机关/部门	监管文件	日期	原因	监管措施
7	思创医惠、 章笠中、华 松鹭	深交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	2022.08.29	上市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8	思创医惠、 医惠集团、 章笠中	深交所	《关于对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决定》（深证审纪[2021]6 号）	2021.11.19	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二、信息披露违规。	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并记入诚信档案